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20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因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更名后的公司名称）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043、2017-044、2017-046、2017-050、2017-051、2017-056、2018-001）。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在公司控股权转让商谈的同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自2018年1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并于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1）。

由于公司无法在2018年1月25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个月之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4月26日）。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履行各项审批/备案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